

股票代码：002515

公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9,67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1,445,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

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73	施延军
2	08*****238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1*****101	施延助
4	00*****476	施文
5	00*****852	施雄鹰
6	00*****000	薛长煌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 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6,897,300	40.84%	102,828,110	249,725,410	40.8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3,024,000	20.30%	51,116,800	124,140,800	20.30%
04 高管锁定股	73,873,300	20.54%	51,711,310	125,584,610	20.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2,776,700	59.16%	148,943,690	361,720,390	59.16%
人民币普通股	212,776,700	59.16%	148,943,690	361,720,390	59.16%
三、总股本	359,674,000	100.00%	251,771,800	611,445,8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11,445,8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咨询联系人：王启辉、冯桂标

咨询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电话：0579-82262717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